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届牟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宇辰通讯出席本次会议,就其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因将届满六年,刘凤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顺利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董事会建议提名徐宇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徐宇辰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宇辰先生将接任刘凤元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191.6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7,668.3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1,191.65万股变更为57,668.31万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届牟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公司监事会认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同意公司制定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同意该规划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凤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因将届满六年,刘凤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刘凤元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凤元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分歧,亦无其他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鉴于刘凤元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凤元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凤元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刘凤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凤元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为保证董事会顺利运作,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宇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徐宇辰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宇辰先生将接任刘凤元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宇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我们同意选举徐宇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已经签署了相关声明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宇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经济学学士。2014年1月-2021年10月任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企业改革与发展管理中心资深经理,现任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工程师、助理研究员,负责《中国工业史》丛书编纂及宏观经济、工业经济研究。

徐宇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装备”或“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22年5月27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5.9329万股,来源为公司上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全部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数为0股。根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即以411,91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1,191.6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7,668.31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1,191.65万股变更为57,668.31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91.6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668.31万元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原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依次顺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191.6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191.6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668.3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668.3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届牟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30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15:00至2022年6月30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宇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股东需通过其证券账户参加本公司网络投票。对于纳入一码通账户的证券子账户,同一一码通账户下持有多个证券子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证券子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视为其一码通账户下全部经股东确认的证券子账户持有的该相同类别证券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意见。

持有多个证券子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一码通账户下全部经股东确认的证券子账户持有的相同类别证券对应表决权的数量总和。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15:00至2022年6月30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9	景津装备	2022/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6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6月29日9:30-11:30,13:00-17:0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634-2758995

邮箱:jhbzqb@163.com

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届牟路北首

邮编:253034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

徐宇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经济学学士。2014年1月-2021年10月任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企业改革与发展管理中心资深经理,现任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工程师、助理研究员,负责《中国工业史》丛书编纂及宏观经济、工业经济研究。

徐宇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宇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公司以下重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等行为并作出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公司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融资; (十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公司以下重大投资、重大交易事项等行为并作出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公司发生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七)审议公司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融资; (十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发生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